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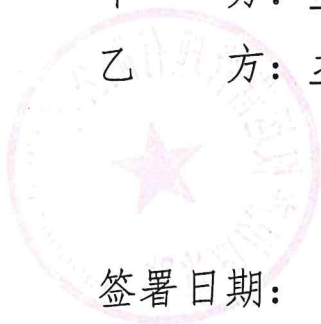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BJIP02023-090404-063

## 组织知识产权国际（港澳台）重要品牌活动 委托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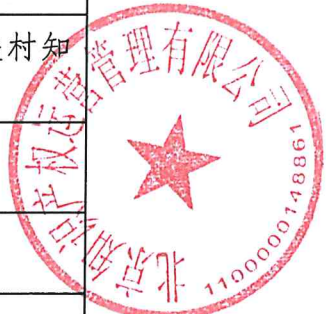
甲 方：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乙 方：北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 年 05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涉外（港澳台）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专项项目		
合同名称		组织知识产权国际（港澳台）重要品牌活动委托协议书		
预算金额		人民币¥ 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甲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负责人（签章）		职务	副局长
	项目联系人	孙绍炜	手机	18603338868
	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2号院4号楼，100053		
	电话	(010) 88012061		
	传真	(010) 88012019		
	电子邮箱	guojichu@zscqj.beijing.gov.cn		
乙     方	单位名称	北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手签）		职务	总经理
	项目联系人	贺延芳	电话	13811607511
	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21号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B座7层		
	电话及传真	010-62521520		
	电子邮箱	wujing@beijingip.com.cn		
	开户名	北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帐号	2000 0027 6031 0000 0248 662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组织开展 2023 年知识产权国际（港澳台）重要品牌活动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活动内容及时间**

1. 活动内容：2023 年举办不少于 4 场知识产权国际（港澳台）重要品牌活动，在中关村论坛、服贸会、京台科技论坛、京港洽谈会等重大活动上举办 4 场知识产权论坛，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覆盖不少于 700 人次。

2. 活动时间：【2023】年【5】月至【12】月

3. 活动地点：待定

### **第二条 活动实施成果**

本活动项目的实施应达成以下目标和提供以下成果：

1. 项目目标：围绕北京市两区三平台建设，在中关村论坛、服贸会等国际会议以及京港京台交流活动期间，邀请国际组织、国际行业协会及本市知识产权行政及司法系统相关部门开展交流，合作举办不少于 4 场知识产权重要品牌活动，提升北京市知识产权国际影响力。

2. 成果：策划形成活动方案，合作举办不少于 4 场知识产权重要品牌活动（详细情况见附件实施方案），邀请国际组织、国际行业协会及本市知识产权行政及司法系统相关部门开展交流，聚焦知识产权发展现实问题和未来发展，推动合作交流，探讨提出措施，推动知识产权行业发展，形成工作报告，并对活动予以宣传。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进行本活动项目的相关要求、标准和注意事项，并为乙方组织项目的实施提供便利和帮助。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执行本活动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等，并指定具体工作人员与乙方团队对接每个服务项目。

3. 甲方有权对活动项目实施的相关方案进行审核，对活动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对活动实施成果进行验收，并有权提出修改或整改意见。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和标准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本合同履行情况。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履行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督检查的方式和频率由甲方自行决定，但应尽量减少对于乙方正常工作的影响。

6. 乙方在组织实施本活动项目过程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也不得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7.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逾期提交活动实施成果的，本合同期限顺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因甲方原因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先行承担赔偿义务的，有权利向甲方追偿。

#### **第四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乙方应在符合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要求及响应文件所提方案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和标准，拟定活动方案，组织活动项目的实施。

2. 乙方应在活动开展前，及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活动方案，如甲方提出修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修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进行修改。如乙方怠于修改，经甲方正式书面告知仍未修改或修改后无法达到甲方满意效果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3.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活动方案执行，在活动实施过程中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如甲方要求乙方调整或修改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调整或修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调整或修改。如乙方怠于整改，经甲方正式书面告知仍未调整或修改或调整或修改后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应当按照经双方书面

确认的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结算并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4. 经甲方确定的活动方案，乙方如需进行必要的更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经甲方同意后，按修改后的方案继续执行。

5. 乙方应在【2023】年【12】月【10】日前将活动实施成果提交甲方验收。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本协议约定和甲方要求。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全部服务和向甲方提交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成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6. 乙方应就举办的各项活动取得国家的相关许可（如需），并采取充分措施保障活动中各参与方的人身财产安全、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7. 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先行承担赔偿义务的，有权利向乙方追偿。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活动主要工作另行委托或转包给其他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收取合同价款。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于本合同约定的经费支出的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应积极配合甲方延伸审计。

## **第五条 合同预算金额及付款**

### **（一）合同预算金额**

本合同预算金额为人民币¥600000元（大写：陆拾万元整），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

除约定的经费外，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因受托开展本项目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专家费、食宿费、交通费、税费等，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活动经费共分【2】次支付：**

1. 活动费用分二期支付。

第一期（5-6月）：项目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拟支付合同预算金额的60%，即人民币¥360000元（大写：叁拾陆万元整）。第二期（12月）：项目验收合格、决算评审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依据决算评审确定的尾款金额。

2. 乙方应根据约定的付款方式在每次付款时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乙方未开具等额有效发票或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本项目相关信息及履行过程中接收或知悉的其他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予以严格保密；非经法律法规或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监管机构要求或征得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宣传、透露或扩散，亦不得促使或允许他人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并应就保密责任对其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分支机构、关联方等的行为负责。一方泄密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本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保密信息经正当程序而成为公开信息为止；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相应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因纠纷所承担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赔偿费用、行政处罚及因此产生的其它合理费用等。

2. 如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当立即改正；若经对方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预算金额

【0.3】%的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延迟提供活动方案或者活动实施成果的，每延迟一日，应按本合同预算金额的【0.3】%向甲方支付日违约金。如乙方超过10日仍未提供，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当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预算金额【0.3】%的违约金。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或利用本合同项下活动实施成果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预算金额【0.3】%的违约金。

5. 甲方延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延迟一日，应按本合同预算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日违约金。如甲方超过10日仍未支付，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除应当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预算金额【0.3】%的违约金。

6.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修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预算金额【0.3】%的违约金。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部分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0】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根据乙方已完成工作内容据实结算服务费用，并进行书面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服务费用后合同终止。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甲乙双方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终止、解除**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 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变更、终止合同；如因任何一方单方面无法履行合同时，需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函告对方，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终止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故单方面变更、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在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造成损失的要予以赔偿。

3. 若甲方需要取消活动，应于活动举行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应当按照经双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结算并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 **第十一条 其他**

1.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包括以下文件作为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组织的初步计划或方案、经费明细表以及其他甲方或乙方认为应当作为附件的文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组织知识产权国际（港澳台）重要品牌活动工作方案。

**（以下无正文）**



# 组织知识产权国际（港澳台）重要品牌活动工作方案

## 一、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自立自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等决策部署，立足北京城市战略定位，按照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北京市“两区三平台”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示范城市建设的任务要求，2023年知识产权国际（港澳台）重要品牌活动将在往届活动成果和经验基础上，聚焦“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有力支持全面创新”，聚焦知识产权助力科技创新和高质量发展的最新趋势、前沿和热点问题，高水平举办中关村论坛知识产权平行论坛、服贸会知识产权专题论坛、京台科技论坛-京台知识产权论坛、京港洽谈会-京港知识产权专题活动等4场知识产权重要品牌活动，邀请具有代表性的国际组织、国际行业协会、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和司法系统、知名专家学者和企业家等参与交流，传播新思想、提炼新模式、引领新发展，讲好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与创新故事，展现我国以更加开放的姿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的信心和决心，助力我国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和促进全球科技创新深度交流合作，共同创造更加美好未来。

## 二、项目任务内容

### （一）项目内容及成果

#### 1. 项目目标：

围绕北京市“两区”“三平台”建设，在中关村论坛、服贸会等国际会议以及京港京台交流活动期间，邀请国际组织、国际行业协会及本市知识产权行政及司法系统相关部门开展交流，合作举办4场知识产权重要品牌活动，提升北京市知识产权国际影响力。

#### 2. 任务要求（项目内容）：

（1）做好4场论坛的筹备和会务服务工作，包括论坛策划、演练测试、现场执行、翻译、设备保障、会场搭建、印刷品保障、服务和安全保障等必要内容；每场活动计划聘请2位同传议员，共聘请8位同传议员。

（2）协助主办方每场论坛邀请主旨演讲专家不少于6位，其中，境外专家占比达到50%左右，提供直播服务；此外，协助主办方在中关村论坛、服贸会上邀请对话发言嘉宾不少于6位；

（3）配合主办方举办各项活动取得国家的相关许可（如需），并采取充分措施保障活动中各参与方的人身财产安全、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 3. 成果形式和成果质量：

（1）策划形成活动方案。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和标准，拟定4场活动方案，组织活动项目的实施。

(2) 在中关村论坛、服贸会、京台科技论坛、京港洽谈会等重大活动上举办 4 场知识产权论坛，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覆盖不少于 700 人次。

(3) 协助邀请创新主体、高校院所、专业机构与政府代表等主旨演讲专家不少于 24 位，境外专家占比达到 50% 左右。

(4) 形成工作报告，并对活动予以宣传。

## **(二) 项目进度计划**

2023 年 5 月-12 月，按照主办方提出的要求和标准，拟定活动方案，组织活动项目的实施。

2023 年 5 月-12 月，根据主办方需求，保质保量的完成 4 场活动的会前筹备、现场会务、工作收尾、成果宣传等工作。

2023 年 12 月，活动实施成果提交、验收、项目经费决算。

## **(三) 项目经费明细**

项目活动费：200 元/人/天\*700 人=14 万元；

同传译员：5000 元/人/天\*8 人=4 万元；

同传设备租金：50 元/人\*500 人=2.5 万元；

资料翻译费：300 元/千字\*100 千字=3 万元；

专家讲课费：1050 元（含税）/人\*40 学时=4.2 万元；

专家咨询费：800 元/人\*5 人\*2 天\*5 次=4 万元；

人员劳务费：200 元/人/天\*100 人天=2 万元；

宣传册印制费：30 元/人\*700 册=2.1 万元；

车辆租赁费：800 元/辆/天\*20 辆=1.6 万元；

网络直播系统与调试保障、LED屏服务费：1万元/场\*4场=4万元；

宣传视频制作费：500元/人/天\*24人天/场\*4场=4万元；

国内外宣传推广费：500元/人/天\*20人天/场\*4场=4万元；

项目实施人员费：400元/人/天\*60人天/场\*4场=9.6万元  
(专业人员负责项目的实施，包括策划、方案制定、国内外联络、调研、嘉宾邀请、彩排、组织等工作)；

市内交通费：80元/人/天\*125人天=1万元。

共计60万元。

### 三、项目组织保障

#### (一) 人员配置(工作团队)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专业资质	本项目中职责	项目经验
1	郑衍松	总经理	博士	高级经济师、中级经济师、技术经纪人、专利信息分析师	总指导	拥有4年参与承办中关村论坛知识产权平行论坛的经验，在知识产权运营与医疗感知成果转化论坛等国内外重要论坛和活动中担任主持及特邀演讲嘉宾。
2	郑自群	副总经理	硕士	专利代理人资格、法律职业资格	副总指导	在国内外重要论坛和活动中担任演讲嘉宾。

3	贺延芳	总经理助理	本科	专利信息分析师、新闻采编人员从业资格	总策划	连续4年在公司承办的中关村论坛知识产权平行论坛中担任总策划，具有丰富的活动策划经验。曾在中央电视台、中国知识产权报社担任新闻编辑记者，拥有丰富的活动策划和宣传经验。
4	张晓红	评价分析部部长	硕士	专利代理人、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利代理专业助理研究员、技术经纪人、中级工程师	后勤保障专员	在知识产权分析领域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尤其表现在医疗感知领域的知识产权研究上，具体包括在知识产权运营与医疗感知成果转化论坛中发布医疗感知领域专利布局研究成果报告等工作业绩。
5	任东东	部长	本科	一级人力资源师、经济师、中级调查分析师、技术经纪人、工程师、证券从业资格	疫情防控及安全保卫专员	连续4年参与承办中关村论坛平行论坛，积累了丰富的办会工作经验
6	武晶	综合主管	硕士	中级经济师、基金从业资格、教师资格证、技术经纪人	联络及报送专员	牵头举办公司智能传感器领域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运营专项启动仪式暨首期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运营研讨会，参与中关村论坛知识产权分论坛承

1000

						办活动，多次牵头组织公司精品项目路演活动等。
7	曾圆圆	综合主管	本科	助理工程师、技术经纪人、基金从业资格	会务工作专员、后勤保障专员	连续4年参与中关村论坛知识产权分论坛承办工作，负责论坛各环节组织及会务相关工作，参与公司知识产权运营与医疗感知成果转化论坛等在内的多个论坛活动的组织、筹备及会务相关工作。
8	范芮芮	企宣主管	本科	新闻采编人员资格培训合格证书、技术经纪人	媒体宣传专员	连续4年参与中关村论坛知识产权平行论坛承办工作，负责参与论坛策划组织、配合全程宣传方案和媒体接待发布工作。连续5年参与组织创客北京创新创业大赛。
9	沈建强	综合行政	本科	/	嘉宾注册及技术对接专员	多次参与中关村论坛知识产权平行论坛会议筹备相关工作，负责整理会议注册及活动现场技术对接等工作。

## (二) 时间安排

1. 总体时间：2023年5月至12月
2. 各专项工作时间安排

各专项工作时间安排如下表，在实际工作过程中不排除因各阶段工作量与预计工作量的出入而产生的计划用时的微小调整，但整个项目周期将严格控制在2023年5月-12月。

**各专项工作时间安排表**

序号	内容	服务方式	时间	备注
1	建立项目工作组	确保项目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2023年5月	
2	制定项目方案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2023年5月-12月	
3	活动筹备工作	根据项目方案进行活动筹备。	2023年5月-12月	
4	活动开展	根据组委会、主办方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2023年5月-12月	
5	项目工作成果报告	形成工作总结	2023年5月-12月	
6	开展成果宣传	宣传会议活动成果	2023年5月-12月	

**(三) 工作纪律**

1. 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和标准，拟定活动方案，组织活动项目的实施。在活动开展前，及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活动方案，如甲方提出修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修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进行修改。

2. 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活动方案执行，在活动实施过程中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如甲方要求乙方调整或修改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调整或修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调整或修改。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活动主要工作

另行委托或转包给其他第三方。

4. 积极配合甲方对于本合同约定的经费支出的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应积极配合甲方延伸审计。

#### **四、项目资料清单**

1. 《组织知识产权国际（港澳台）重要品牌活动》项目方案；
2. 项目工作报告。